

## 「刑事訴訟程序與效率」學術研討會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在澳門理工學院演講廳內舉辦了一個名為「刑事訴訟程序與效率」的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司法警察局主辦，澳門理工學院協辦，並得到澳門基金會的贊助，邀得中國內地及本澳合共九位專家學者就研討會的主題發表專題論文。

在研討會開始前，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先生致辭表示，舉辦本次研討會的目的，首先是讓本地的刑事偵查人員進一步熟悉本澳的刑事訴訟制度，並通過聆聽內地學者的論析，了解內地刑事訴訟制度的現狀和發展趨勢，以便提高偵查人員的法律素質，在開展與周邊地區的交流與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等方面起到積極作用。另外，刑事訴訟程序其實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故研討會亦希望在此方面起到宣傳及推廣作用，最後，他亦希望透過本次的研討會能引起各界對刑事訴訟過程中所存在問題的關注。

研討會共分三部份，上午舉行第一及第二部份，而下午則舉行餘下的第三部份。第一部份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院長賴健雄先生主持。首位發言的講者為政法大學中國法制研究所所長陳光中教授，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刑事訴訟中的效率價值》。講者指出，在當代社會中，除了公正以外，效率亦成為衡量一國刑事訴訟是否科學與文明的另一重要尺度。刑事訴訟效率是指在刑事訴訟中所投入的司法資源與所取得成果的比例，刑事訴訟中的效率價值主要體現在刑事訴訟過程的經濟合理性和刑事訴訟效果的合目的性兩方面：前者要求在有限的司法資源前提下，合理地設計刑事訴訟程序和科學地配置這些資源，來實現刑事訴訟的目的；而後者則體現在對結案的數量和質量上的要求。至於刑事訴訟所追求的公正價值，其實是包含了實體公正和程序公正兩方面的內容。當中，公正在刑事訴訟價值中應處於首要地位，只有在公正得到實現的前提下，訴訟效率才能提高。

接着，中山大學法律學系楊建廣副教授發表題為《刑事訴訟中的公正、秩序與效率——以生效刑事裁判糾錯系統的目標為視角》的論文。講者先行正名：所謂生效刑事裁判系統，它不僅是指刑事的再審程序，從系統學上而言，生效刑事裁判系統是一個對各種已生效的刑事裁判進行審查判斷，並糾正錯誤的具有開放及複雜特性的動態系統。講者糅合了法學和系統學的研究方法，並在這兩門學科的交叉地帶中選取了生效刑事裁判糾錯系統為切入口，闡述生效裁判糾錯系統的目標主要是用以恢復刑事裁判的公正（公正）、顧及裁判的安定（秩序）及保證裁判的效率（效率），即把平息紛爭、恢復社會安全與秩序這些

刑事訴訟中所追求的終極目標分解為上述三個狀態目標。講者並進而對公正、秩序與效率這三個狀態目標在刑事訴訟中應扮演的角色作出重新定位。

之後，廣東省公安廳法制處副科長雷群啟先生發表題為《內地的偵查程序與刑事訴訟效率》的論文。講者從實務的角度，表明在現代法制國家中，對訴訟效率的追求或偏愛越來越成為刑事訴訟活動的重要價值目標。「遲來的正義就是不正義」，因而訴訟效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法律制度文明或科學的重要標準。講者並從中、澳兩地有關取證制度、強制措施等大量刑事偵查中的不同之處作比較。

研討會的第二部份由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先生主持。首位發言的講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院長賴健雄先生，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緊急避險權在警務行動上的適用問題》。講者指出，警察部門在作出侵犯或限制公民基本權利的行動前，大部份情況已獲檢察院或預審法官的命令或許可，但基於調查犯罪的需要，往往因情況迫切，刑事警察機關沒有充分時間等待司法機關介入而必須立即行動，因而警察部門須自行面對其介入行為的合法性及介入後所獲得材料能否成為有效證據的問題。在此，講者對三個曾經在德國發生過的真實個案作法律層面上的邏輯推理及分析後，得出：只要警察當局人員作出屬於預防犯罪功能的行為，且具備須保全的法益明顯大於犧牲的利益等法定的緊急避險權要件時，則其侵犯公民基本權利的行為的不法性才得以阻卻；而在打擊犯罪方面，緊急避險權僅適用於涉及危險犯的情況。此外，即使警察部門所介入的行為具有合法性，但並不表示因此而獲取的證據材料必然成為在訴訟上有效的證據。

接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助理檢察長韋高度先生發表題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事實及法律變更》的論文。講者先羅列出一系列與其講題有關的法例，並就「事實變更」與「新事實」，以及事實的「實質變更」與「非實質變更」作出區分。之後，講者即以事實變更制度，結合刑事訴訟中的控訴、預審、清理、審判及判決五個階段來論述其重要性。在演講的最後階段，講者從 1987 年生效的葡萄牙《刑事訴訟法典》實施中所遇到的「法律定性變更」問題作出介紹，並聯繫到本澳的情況，得出「法院對於交予其審議的事實之法律定性可自由處理」的結論，但講者強調，在此情況下，應當把有關的變更通知嫌犯，並必須增加其辯護時間，以確保嫌犯的辯護權。

在第二部份壓軸發言的是澳門律師公會的代表奧瑞麟律師，其所發表的論文是《淺談刑事訴訟法》，講者以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為藍本，講述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初步階段及

審判階段的部份內容。當中，講者尤其就有關缺席審判的問題展開了論述，指出現行法律對於缺席審判的嫌犯有刪減了一個審判層級之嫌，而這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保證人人都有平等訴訟權利」的規定是背道而馳的。

研討會的第三部份在下午舉行，由政法大學中國法制研究所所長陳光中教授主持。首位發言的講者是北京大學法學院王國樞教授，其發表的論文題目為《我國大陸與澳門刑事訴訟法中幾個問題的比較》。講者從比較法的角度，以中國大陸和澳門在刑事訴訟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原則、司法機關的地位和職權、有關公訴、自訴以及預審的不同規定進行比較。講者在總結時表明，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追求效率至為重要，因為擁有高效率的偵查部門才能有效地打擊犯罪和保障公眾的利益。他指出，內地的司法程序較為強調控制犯罪的環節，因而自八三年以來在全國共進行過三次較大規模的嚴打行動，有效控制各種犯罪活動。而近期通過內地和澳門執法部門的合作，在短時間內偵破兩宗較矚目的綁架勒索案件，成功將犯人繩之於法，亦充分反映出效率對偵查的重要性。

接着，公安部法制局刑事法規助理調查員陳敏小姐發表題為《刑事訴訟的價值取向：公正優先，兼顧效率》的論文。講者指出，犯罪是對公民和社會的侵害，法律——特別是憲法和刑事訴訟法——正是針對犯罪所施以的制約，而法律的公平與正義需要依靠效率來實現，效率低下將影響公平公正的實現。講者強調，程序正義與效率都是刑事訴訟不可偏廢的價值，在這一矛盾共同體中，程序正義佔主導地位，效率的追求要以保證實現公正為前提，兩者相輔相成，互相促進。

研討會最後一位發言人是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先生，其所發表的論文題目為《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的特別訴訟程序》。講者先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中的三種特別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及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內容作出簡介，同時指出，在世界各地的刑事訴訟制度中，在第一審程序內除了設有普通程序外，一般均設有程序環節和步驟都較為簡化的簡易程序，以處理一些簡單、輕微的案件。簡易程序的設置不僅有利於訴訟經濟、司法資源的良好運用及對輕微犯罪的預防，並可避免出現所謂「遲來的正義」。

主辦單位在每一部份三位嘉賓發言結束後都安排了答問環節，與會人士都把握時間，向相關的講者發問、或在台下發表自己的個人意見，氣氛活躍。